

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

#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增订版）

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

王 惠 主编

陈大培 王惠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修订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武延平

副主编 于绍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马贵翔：第 8、14、19、20、22 章

武延平：第 10、11、12、13、23 章

张 旭：第 15、16、17、18、21 章

全书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由正副主编负责对全书的统稿。

责任编辑：沈忠俊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 年 1 月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修订版)

---

主 编 武延平  
责任编辑 沈忠俊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315千字  
1996年8月第2版 1996年8月第5次印刷  
ISBN 7-5620-1503-1/D·1462  
印数:31601-42600册 定价:12.50元

---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原学院路)25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015577-2563或2803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武延平**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所长，法学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主要著作有：《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教程》、《刑事证据理论》、《证据学》、《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我国廉政建设及法律保障》等。

**于绍元** 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省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检察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刑事诉讼法教程》、《民事诉讼法学新论》、《实用行政诉讼法学》、《诉讼法案例析解》等30余本。

**张旭** 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助理、法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刑事诉讼法教程》、《新刑事诉讼法学原理》、《证据法学》、《刑事诉讼疑难问题析解》、《刑事案例评析》等。发表法学论文数十篇。

**马贵翔**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干事。主要著作有：《刑事诉讼的理想结构与现实结构》、《律师学》、《刑事诉讼法教程》等。

## 修订版说明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出版后,我国刑事诉讼的实践和理论都有很大发展,特别是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原刑事诉讼法作了全面、重大的修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适应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的发展,我们组织原书作者对原教材进行全面的修订。

修订版仍由武延平任主编,于绍元任副主编。该教材由陶髦教授审稿。各章撰稿人分别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于绍元 第1~7章、第9、24、25章

马贵翔 第8、14、19、20、22章

武延平 第10~13,第23章

张旭 第15~18章,第21章

责任编辑:尹雪梅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6年7月

## 第一版说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法律大专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大专法律专业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了有关政法院校和司法机关的教师、专家，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教程》、《中国刑法教程》、《中国民法教程》、《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教程》、《婚姻法教程》、《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政治经济学教程》、《普通逻辑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司法文书》、《应用写作》、《中国司法制度》、《经济法教程》、《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经济合同法教程》、《科技法教程》、《司法鉴定》、《国际公法教程》、《国际私法教程》、《财税法教程》、《金融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劳动法教程》、《企业法教程》、《司法会计教程》等 28 种主干课、基础课和经济法专业教材。这批教材将于 1994 年陆续出版，供政法院校法律大专生（含成人）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大的精神。根据新的教学方案已确定的课程组织编写的。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的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由武延平主编，于绍元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于绍元：第 1、2、3、4、5、6、7、9、24、25 章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编

<b>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b> .....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5)
第三节 不同历史类型的刑事诉讼模式.....	(8)
<b>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公、检、法三机关和     诉讼参与人</b> .....	(14)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检、法三机关 .....	(14)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	(16)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	(24)
<b>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b> .....	(29)
第一节 公、检、法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	(29)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 职权原则 .....	(31)
第三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 .....	(33)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34)
第五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	(35)
第六节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的原则 .....	(37)
第七节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监督的原则 .....	(38)
第八节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	(40)



第九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	(41)
第十节	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	(43)
第十一节	审判公开原则 .....	(45)
第十二节	两审终审原则 .....	(46)
<b>第四章</b>	<b>回避</b> .....	(48)
第一节	回避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	(48)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 .....	(49)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50)
<b>第五章</b>	<b>辩护与代理</b> .....	(53)
第一节	辩护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	(53)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和辩护人的范围 .....	(55)
第三节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	(57)
第四节	律师辩护的程序 .....	(60)
第五节	辩护律师参加诉讼活动的意义 .....	(65)
第六节	代理 .....	(67)
<b>第六章</b>	<b>管辖</b> .....	(69)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	(69)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70)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73)
<b>第七章</b>	<b>强制措施</b> .....	(78)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	(78)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82)
第三节	拘留 .....	(86)
第四节	逮捕 .....	(89)
第五节	扭送 .....	(93)
<b>第八章</b>	<b>附带民事诉讼</b> .....	(95)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	(9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	(9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00)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03)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判决、裁定的执行	(107)
<b>第九章</b>	<b>期间、送达</b>	(108)
第一节	期间	(108)
第二节	送达	(114)

## 第二编 证据论

<b>第十章</b>	<b>证据的概念、种类和意义</b>	(119)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19)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22)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129)
<b>第十一章</b>	<b>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b>	(132)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	(132)
第二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38)
<b>第十二章</b>	<b>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b>	(154)
第一节	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154)
第二节	证明	(157)
<b>第十三章</b>	<b>几类刑事案件证据的运用</b>	(172)
第一节	盗窃案件证据的运用	(172)
第二节	杀人案件证据的运用	(176)
第三节	强奸案件证据的运用	(180)
第四节	贪污案件证据的运用	(185)

## 第三编 普通程序论

<b>第十四章</b>	<b>立案程序</b>	(193)
-------------	-------------	-------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9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95)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99)
第四节	立案的监督·····	(202)
<b>第十五章</b>	<b>侦查</b> ·····	(203)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03)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06)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219)
第四节	侦查终结·····	(221)
<b>第十六章</b>	<b>提起公诉</b> ·····	(227)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22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29)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38)
第四节	不起诉·····	(240)
第五节	出庭公诉前的准备·····	(242)
<b>第十七章</b>	<b>第一审程序</b> ·····	(245)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意义和任务·····	(245)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49)
第三节	对提起公诉案件的审查和开庭前的准备·····	(252)
第四节	法庭审判程序·····	(255)
第五节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审判期限·····	(265)
第六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68)
第七节	简易程序·····	(274)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79)
<b>第十八章</b>	<b>第二审程序</b> ·····	(28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作用·····	(284)
第二节	上诉与抗诉·····	(286)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295)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03)
-----	--------------	-------

## 第四编 特殊程序论

<b>第十九章</b>	<b>死刑复核程序</b> ·····	(311)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11)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13)
第三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18)
<b>第二十章</b>	<b>审判监督程序</b> ·····	(32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20)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22)
第三节	对决定再审案件的重新审判程序·····	(327)
<b>第二十一章</b>	<b>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程序</b> ·····	(331)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31)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原则·····	(333)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程序·····	(335)
<b>第二十二章</b>	<b>涉外刑事诉讼程序</b> ·····	(339)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339)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原则·····	(341)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46)

## 第五编 执行程序

<b>第二十三章</b>	<b>执行程序</b> ·····	(355)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5)
第二节	各类刑事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357)
第三节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363)
<b>第二十四章</b>	<b>冤错案件赔偿程序</b> ·····	(370)

第一节	冤错案件赔偿的概念和必要性.....	(370)
第二节	冤错案件赔偿的原则.....	(372)
第三节	冤错案件赔偿的范围.....	(376)
第四节	冤错案件赔偿的程序.....	(380)

# 第一编 总论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这一词来源于拉丁文，就是活动过程或程序的意思。在汉语中，“诉，告也”，“讼，争也”（《说文解字》）。诉讼一词，在我国法律上最早见于元朝的《大元通制》，作为一个篇名出现的。诉，就是告诉的意思；讼，就是争论是非曲直的意思。诉讼，它作为法律名词，是指办理案件的活动，即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案件的一种活动。从其实质上来说，诉讼是国家行使权力的一种形式，它所反映的社会现象乃是国家的一种专门活动。

由于诉讼所处理案件的性质不同，以及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上的不同，所以，又可以把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这就构成我国的“三大诉讼”体系。

###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的规定，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刑事诉讼，它是国家专门机关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追究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被告人的罪责问题。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的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有它自己的特定内容和形式，其主要特征是：

1.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一种活动，它必须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在诉讼中司法机关处于主导地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要在司法机关主持下进行诉讼活动，并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活动，具有国家的强制性。

2. 刑事诉讼是依法进行的一种活动，一切都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国家对于刑事诉讼，规定了一套完整的严格程序和法律手续，这是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主要法律依据。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也都有其特定的任务和程序，而且是有连续性，互相联结，彼此相关，每个阶段都必须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才能具有法律效力。

3.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所进行的活动，具有诉讼保障作用。由于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他们之间必然会形成各种法律关系。法律规定了他们在诉讼中的地位，同时，他们也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

4.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惩罚犯罪的活动。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应用法律，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和惩罚，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更好地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利益，根据自己意志所规定的关于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所进行的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是